### 新竹市 112 年度稅式支出報告

依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製地方稅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列入地方政府總預算。稅式支出係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本市稅式支出稅目有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110 年度實際發生數及 111 年度、112 年度推估數如后附表,112 年度稅式支出影響稅收數估計約 51 億 4,683 萬元,依稅目分別說明如下:

- 一、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68 項,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9 億 5,798 萬元。金額最多前 3 項分別為項次 60-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 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 土地稅,估計約 7 億 5,194 萬元。項次 29-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 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估計約 4 億 8,613 萬元。項次 1-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估計約 2 億 508 萬元。
- 二、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39 項,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5 億 412 萬元。金額最多前 3 項分別為項次 21-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估計約 8 億 6,143 萬元。項次 1-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估計約 5 億 8,258 萬元。項次 23-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估計約 3 億 4,702 萬元。
- 三、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8 項,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 億 6,886 萬元。金額最多前 3 項分別為項次 4-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 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 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估計約 1 億 575 萬元。項次

- 23-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估計約7,624萬元。項次47-噪音減徵,估計約5,497萬元。
- 四、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4 項,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 億 5,584 萬元。金額最多前 3 項分別為項次-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估計約 1 億 900 萬元。項次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估計約 2,783 萬元。項次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估計約 453 萬元。
- 五、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29 項,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 億 3,426 萬元。金額最多前 2 項分別為項次 4-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及項次 5-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併計約 1 億 3,358 萬元。項次 16-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估計約 69 萬元。
- 六、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共15項,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2,566萬元。 金額最多前3項分別為項次1-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 免納印花稅,估計約1,495萬元。項次4-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 農產品,或農產品第1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 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 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估計約323萬元。項次7-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估計約301萬元。
- 七、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6 項,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1 萬元。金額最多為項次 6-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估計約 6 萬元。

###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西山	石口	分卡油油油	ムタ ±4-	稅	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 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 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款	203,015	203,045	205,075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 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 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 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 項第2款	14,855	12,796	12,924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 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 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 項第4款	184,315	184,315	186,158
4	公有土地 — 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救濟設施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以及 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 學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 項第5款	73,859	74,595	75,341
5	公有土地—農、林、漁、 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 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 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 項第6款	142	142	142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 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 或田賦。		第7條第1 項第7款	-	-	-
7	公有土地一鐵路、公路、 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 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 理廠(池、場)等直接用 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 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 項第8款	3,779	3,779	3,779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 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 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 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 項第9款	1,691	1,689	1,689

西山	石口	<b>计操计</b>	15 ±1	稅	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 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 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 項第10款	1,354	1,354	1,354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 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 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 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 項第11款	12,953	14,199	14,341
11	公有土地一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 項第12款	-	-	-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 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 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 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 項第13款	10,588	10,663	10,770
13	公有土地一徵收、收購或 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 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 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 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2項	889	889	889
14	公有土地 — 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3項	-	,	-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4項	-	-	-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 地、為學生實習農、林、 漁、牧、工、礦等所用之 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 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49,214	49,214	49,706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 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 項第2款	2,768	2,768	2,768

-F 1-	-Z 17	12 lb 11 /b	15 41	稅	式支出金箔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3款	-	-	-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 漁、牧、工、礦試驗場用 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4款	-	-	-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 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 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 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 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5款	27,399	34,195	34,537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 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 項第6款	-	-	-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 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 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 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7款	11	42	42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8款	106	106	106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 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 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 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9款	23,431	23,782	24,020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 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 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 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 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0款	5,898	5,900	5,959
	私有土地一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1款	2,368	2,368	2,368

西山	石口	<b>分块斗</b>	/ケ ±b	稅	式支出金額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 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 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2款	7,996	7,538	7,613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 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 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 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 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 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2項	220	220	220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 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9條	484,847	481,320	486,133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 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 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4,834	4,915	4,964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2,518	2,473	2,498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 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 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 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1	2,839	2,796	2,824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 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 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 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2	-	-	-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 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 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 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 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 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3	1,517	1,517	1,517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 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 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 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4	649	650	650

五山	西口	<b>分析</b> 14		15 th	稅	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						
	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						
	賦或全免。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						
	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						
36	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笞	11 條之 5			
30	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		71	N 11 1% CO			_
	稅或田賦得在 30%範圍						
	內酌予減徵。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						
	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						
37	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220	220	220
	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						
	或田賦全免。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20	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	上山公子名相別	焙	16 15			
38	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 土地祝减免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퐈	16 條	-	-	-
	稅或田賦全免。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	上地稅減免規則					
20	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		炶	17 15	40.100	40.105	10.506
39	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		第 17 條	40,190	40,105	40,506	
	之日起減半徵收2年。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						
	第2項訂定「民間機構參						
	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	W	r.Fr	21 15 55 2			
40	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4	獎勵民間參與交		31 條第 2	-	-	-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	通建設條例	項				
	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						
	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参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						
	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	加业日明在本人					
41	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	促進民間參與公	第	39 條	1,203	1,023	1,033
	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	共建設法					
	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						
	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	農田水利會組織	第	11條第2			
42	42 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通	通則	項		-	-	-
	免。	Z X I					
43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	商港法	第	8條	-	-	-

五よ	<b>45</b> D	<b>分掛江舟</b>	15 +6	稅	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					
	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					
	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					
	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					
	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					
	地價稅率為 10‰。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					
44	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	郵政法	第9條	10 002	0.475	0.570
44	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	野政広	<b>分り</b> 保	10,882	9,475	9,570
	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45	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	住宅法	第 14 條			
43	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	任七広	<b>9</b> 14 保	_	-	-
	用地稅率課徵。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					
	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					
46	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	住宅法	第 16 條	2,506	3,500	5,250
	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已延長至116年)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					
	轄市、縣(市)政府應課		第 22 條第 1			
47	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	4 点 计	, , ,	410	450	405
4/	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	住宅法	項、第2項 及第4項	419	450	495
	施行5年,已延長至116		<b>从</b> 4 4 4			
	年)					
48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	山坡地保育利用	第 21 條			
40	地,免徵賦稅。	條例	<b>9</b> 21 保	1	1	-
49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	山坡地保育利用	第 22 條			
49	部分,減免地價。	條例	か 44 1家 			
5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	農村社區土地重	第9條			
	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劃條例	<b>炉</b> ブボ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		第44條之3			
51	火 區 內 之 土 地 及 廷 杂 物 , 得 滅 免 地 價 稅 。	災害防救法	第3項及第	-	-	-
	190 ,付减兄地俱祝。		4 項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					
52	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新古伯明邓从后	<b>第 10 段</b>			
32	8條第1項規定處理前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第 10 條	-	-	-
	徵地價稅。					
53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	-	-

項次	石口	<b>分据计</b> 律		从 th	稅	式支出金	額
块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						
	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						
	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						
	起第6年至第10年內投						
	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						
	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						
	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						
	稅第1年免徵,第2年減						
54	徵 80%,第3年減徵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60%,第 4 年減徵 40%,						
	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						
	起不予減免。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						
55	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	國軍老舊眷村改	第	25條第2	1.4	1.4	1.4
33	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	建條例	項		14	14	14
	稅。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						
	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	國際機場園區發					
	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		焙	01 收勞 0			
56	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			-	-	-	
	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	展條例	垻	項			
	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						
	公有土地,亦同。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						
	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	文化藝術獎助及	炶	26.15			
57	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	促進條例	弗	26 條	-	-	-
	土地稅。						
<b>5</b> 0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	文化藝術獎助條	大	20.75	022	022	022
58	蹟,免徵地價稅。	例	弗	29 條	923	923	923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	曲文口十旧二口					
59	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	農產品市場交易	第	17 條	-	-	-
	賦。	法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						
	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四十四十八	大大	0.15	74-5	<b>7</b> 40.466	<b>75</b> 1 000
60	4條第2項第3款所指事	國有財產法	第8條	746,261	748,198	751,939	
	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	レルカナルトコ	第	99條第1			
61	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	文化資產保存法	項		67	67	67

五も		<b>公</b> 上	15 th	稅	式支出金额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稅。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					
	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b>悠00                                   </b>			
62	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2	69	92	92
	土地,地方政府得在50%		項			
	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					
63	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	6,419	7,710	7,787
03	徵地價稅; 其仍可繼續使	和中文和陈内	項第1款	0,419	7,710	7,767
	用者,減半徵收。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	408	461	466
04	後地價稅減半徵收2年。	和中文和陈内	項第2款	400	401	400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	都市危險及老舊				
	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					
65	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	建築物加速重建	第8條第1	450	1,000	1,200
0.5	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	9 條例 項	項第1款	430	1,000	
	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					
	之,得延長1次)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	·	第8條第]			
	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					
66	府得減半徵收2年。	建築物加速重建		12	30	33
	(106/5/10起5年內申請之	條例				
	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				
	1 次)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					
	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					
67	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_	-	-
	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					
	(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					
	延長1次)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					
	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					
60	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	租賃住宅市場發	<b>给 10</b> 15			
68	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地	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	地				
	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1次) 	ᅪ		1.024.000	1 040 520	1.057.000
	合	1,934,098	1,940,538	1,957,982		

#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西山	石口	分块计件	/ケ ±6	稅	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土地稅法	第28條但書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但書	200.200	405 125	502 501
1	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 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2款	300,288	405,125	582,581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1			
2	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 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 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11款	-	76,812	-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土地稅法	第34條	251 225	246 641	227.017
3	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平均地權條例	第41條	351,335	346,641	337,917
	山所に口にしたり 旧由は	土地稅法	第35條			
4		平均地權條例	第44條	21,916	21,603	24,677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 稅40%。	土地稅法	第39條之1			
5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第4 項	41,307	48,325	55,6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7款			
	后 44 4 4 1 1 4 5 1 1 5 5 1 5 1 5 1 5 1 5	土地稅法	第39條之1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 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之1			
U	<b>地後</b> 第1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6 款	-	-	-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轉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6年至第10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4條	-	-	-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 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 項第4款	-	-	-

五よ	<b>45</b> 12	<b>公</b> 上	15 th	稅	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 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 稅40%。		第67條第1 項第5款	-	-	1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 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 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 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第6款	-	-	-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 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 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 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第7款	-	-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40%。(108/1/3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 項第8款	-	-	-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 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 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 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 項第4款	-	-	-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 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 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 徵土地增值稅。		第11條之6 第1項第4款	-	-	-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 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 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 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 地增值稅。		第37條之2 第1項第5款	-	-	-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 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 免徵土地增值稅。		第14條之6 第1項第4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 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 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 距稅率徵收。		第34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 本法第12條之1第2項訂定 「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		第12條之1	-	-	-

五山	45 D	<b>公</b> 上	15 +6	稅	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					
	標準」第2條減免土地增值					
	稅。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					
	第32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	農村社區土地重				
19	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	<b>劃條例</b>	第32條	-	-	-
	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2條	画门示 [7]				
	減徵土地增值稅。					
20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2	243,763	285,553	294,330
20	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之2	243,703	205,555	294,330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2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	工地机区	項			
21	版都中計	正均地遊悠例	第42條第2	1,142,841	928,340	861,426
21	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1 27 20 作 1	項			
	一个好好,工心相直机主儿。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4			
		工地机械无规划	款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					
	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					
	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3			
22	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		項	151	1,406	519
	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		- X			
	明者,準用第一項前段規					
	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	上山松斗	符20.4 コ つ			
	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	土地稅法	第39條之2			
	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					
23	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	平均地權條例	第45條	418,771	304,480	347,018
23	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			.10,771	201,100	2.7,010
	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	曲业水口压力	kh 07.1k			
	(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	農業發展條例	第37條			
	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					
	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					
24	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	農業發展條例	第38條之1	_	-	_
	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	月	₩ 30			
	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					
	税。		kk 04 15			
25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	建築師法	第31條之1	-	-	-
	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		第2項第4款			

西山	石口	<b>分据计</b> 律	λ女 ±Ь	稅	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		第28條第3			
26	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	技師法		-	-	-
	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項第4款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					
	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					
	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					
27	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	水利法	第97條之1	-	-	-
	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	於贈與直系血親或				
	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					
	增值稅。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					
	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					
	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	- 地無償				
28	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	長期照顧服務機	第19條	_	_	
20	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	構法人條例	オロンが	_	_	
	徵土地增值稅。(自107/1/31					
	起,5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					
	之)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		第68條第3			
29	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項	-	-	-
	土地增值稅。		^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					
	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		th = 1 1 th th 0			
30	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	私立學校法	第71條第3	-	-	-
	第28條之1受贈土地者,其		項及第4項			
	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					
	記存。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					
21	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	<b>邦市</b> 東	第60條第4			
31	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	即中文利(宋例	項	_	-	-
	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					
	值稅減徵40%並准予記存。					
3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	记金融機構合併法 項第 第 2 第 2 第 3 項第 4	第13條第1			
32	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項第5款	_	_	
3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各分融妳股公司或其		第28條第1	_	_	_
			項第2款	_	_	
	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					

石口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垻 日		除款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					
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					
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					
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	<b>企業併膳</b> 注	第39條第1			_
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	正示川州仏	項第5款	_	_	
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					
稅。					
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					
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		第37條	-	-	-
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					
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					
產、負債時,亦同。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		<b>労11 次 コ 6</b>			
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	農會法		-	-	-
記存土地增值稅。		市1 垻 市3 刹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					
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	曲 坐 人 豆 山	第37條之2			
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	長 兼 金 融 法	第1項第4款	-	-	-
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		<b>然 1 4 )</b>			
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	漁會法		-	-	-
增值稅。		界1項第3款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	中小企業發展係				
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		第33條	-	-	-
得分5年平均繳納。					
合言	2,520,372	2,418,285	2,504,118		
	時, 在全合轉稅過保時產值渡產主有記中農時時合隨增以中得於產全合轉稅過保時產值渡產主有記中農時時合隨增以中得記分為於所存。 銀構業時保之時 許隨增 收價或土地 停及有土承主。 農, 在前移稅業業務 人。 大人,,,所有值工小分子。 大人,,,有一个,,可有值,,,,,,,,,,,,,,,,,,,,,,,,,,,,,,,,,,	接時一時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增值稅。。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實工學人養等,與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內方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以工業區土地增值稅。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何例	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進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內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然者承受過度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度銀行資益。 遵察保機構概括承受過度銀行資益。 董管機關時,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增值稅。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增值稅。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增值稅。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增值稅。 公司董學與信用部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當別有之土地增值稅。 當別有之土地增值稅。 公司董學與信用部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概括承受資產、負債時,和學記存土地增值稅。 第37條

說明: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千元。

#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エル	-T-17	12 lb 11 lb	15 41.	稅	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23,510	23,407	23,107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 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 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第14條第2款	1,211	994	864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 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 使用,免徵房屋稅。		第14條第3款	1,096	1,078	1,060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 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 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 用,免徵房屋稅。		第 14 條第 4 款	105,416	106,147	105,746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 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 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 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5款	281	260	255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116	113	112
7	公有房屋一供郵政、電信、 鐵路、公路、航空、氣象、 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 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 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1,177	1,154	1,135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 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 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1,121	1,102	1,138

-T 1	-T-17	/5 15 11 /5	1/c +1	稅	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 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 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1	1	1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 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 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2	2	2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 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 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 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 項第1款	39,086	42,308	41,565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 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 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 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 項第2款	10,659	10,519	10,417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 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 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 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 項第3款	6,602	6,843	7,057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 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 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4款	1,675	1,654	1,647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 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 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 項第5款	776	760	755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 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室、 室、培植農產品之室、 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舍 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 其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520	522	522
17	私有房屋一受重大災害,毀 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 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 屋,免徵房屋稅。		第15條第1 項第7款	12	14	13

-F 1-	-T 17	<b>少 b y b</b>	15 41.	稅	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 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 項第8款	152	149	147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 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 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9款	15,271	15,633	16,069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 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 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59	59	58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 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 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 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 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項第 11 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 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 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1款	-	-	-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 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 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2款	79,622	77,631	76,242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 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 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3款	-	-	-
25	私有房屋一受重大災害,毀 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 上不及5成之房屋,減半徵 收房屋稅。		第15條第2項第4款	-	42	456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第 31 條第 2 項	-	-	-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 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 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	促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法	第 39 條	3,381	3,339	3,298

項次		1	15 ±10	170	式支出金	切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á	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					
3	適當減免。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					
28	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	<i>₹₩ +</i> Ł `\	第9條	429	431	429
	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	郵政法	タノ际	429	431	429
Ę	據,免納一切稅捐。					
3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					
7	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29	1年至第5年逐年分別免徵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	及減徵80%、60%、40%、					
2	20%,第6年起不予減免。					
,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	國軍老舊眷村改	第 25 條第 2			
30	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	建條例	項	_	_	-
ز	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b>是</b> 原的				
7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	國際機場園區發	第21條第3			
31	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	展條例	項	-	-	-
3	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茂尔纳				
,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					
32	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	文化藝術獎助及	第 26 條	38	30	30
	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	促進條例				
ź	稅。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	文化藝術獎助條	第 29 條	_	_	-
í	徵房屋稅。	例	.,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	農產品市場交易	第 10 條	-	-	-
3	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法	.,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	農產品市場交易	第 17 條	579	571	564
-	半徵收房屋稅。	法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					
36	收益及第4條第2項第3	國有財產法	第8條	13,038	12,715	12,126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	四月   灯   圧   広		,	,	,
-	築改良物稅。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1	278	276	276
	房屋稅。	又11月座休仔法 工	項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	如一五次次二	第 67 條第 1	7564	0 154	4 270
38	後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都市更新條例	項第2款	7,564	8,154	4,372

-F 1-	-T 17	12 lb \1 / <del>2</del>	15 41.	稅	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20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2年期間內未移	has be to do to	第 67 條第 1			
39	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10年為限。	都中更新條例	項第3款	-	-	-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 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 建築物加速重建 條例	第8條第1項第2款	38	172	326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 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 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 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 喪失所有權止,但以10年 為限。	建築物加速重建	第8條第1項第3款	-	-	-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 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44條之3 第3項及第 4項	-	-	-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 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 免。 (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 延長 1 次)		第22條第1項、第2項 及第4項	103	190	85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 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F 1	-T-7	1. lb 1. lb	15 L1	稅	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					
	延長1次)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		第99條第2			
46	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	文化資產保存法	項	-	2	6
	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		均			
	屋稅。					
		新竹市政府87年				
47	噪音減徵。	12月11日八七府		52.056	55 611	54.067
4/	· 市日/00/10   ·	稅財字第 112697		53,956	55,611	54,967
		號公告				
		新竹市政府93年				
		9月30日府授稅				
48	火葬場減徵。	房 字 第		4,100	4,256	4,012
		0930131317 號公				
		告				
	合計				376,139	368,859

#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1		15 1 5 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式支出金	·
,,,,,,	<b>7.</b> · ·		(2)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					
1	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	使用牌照稅法	第4條	4,385	4,527	4,527
	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		第 5 條第 2			
2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	使用牌照稅法	項	13,915	23,655	27,830
	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 X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	_	_	_
	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CAA AFI AMADIA	項第1款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		第7條第1			
4	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	使用牌照稅法	項第2款	-	-	-
	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7月 71 2 形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	使用牌照稅法				
5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		第7條第1	3,766	3,830	3,880
3	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		項第3款	3,700	3,630	3,000
	稅。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					
	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		第7條第1			
6	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	使用牌照稅法	項第4款	2,002	2,050	2,100
	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					
	照稅。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					
	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		第7條第1			
7	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	使用牌照稅法	項第5款	-	-	-
	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		マ 弁 フ 承			
	稅。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					
8	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	514	530	550
0	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	使用肝思机么	項第6款	314	330	330
	照稅。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					
9	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			
9	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項第7款	_	-	-
	免徵使用牌照稅。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册或證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	97,988	104,000	109,000
10	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	区用 肝	項第8款	91,988	104,000	109,00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	式支出金	額
均久	块 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使用牌照稅。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					
11	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	382	400	400
11	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		項第9款	362	400	400
	免徵使用牌照稅。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	使用牌照稅法				
	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		第7條第1項第10款	3,489		
12	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				3,500	3,500
	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					
	照稅。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		第7條第1			
13	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	使用牌照稅法	項第11款	-	-	-
	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块 \$ 11 私			
1.4	計积市名然佈田牌昭裕。	發展大眾運輸條	第 2 條第 3	3,861	3,950	4.050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例	項	3,001	3,930	4,050
	合言	†		130,302	146,442	155,837

#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西山	石口	<b>分操斗</b>	/ケ ±b	稅	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 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 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 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第1款	-	-	-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 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 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第2款	-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 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 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 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第3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 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 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款			
5	建築物於建築工程讓 的建築中之建築工程讓 中之建築工程 語分 人名 養 取 得 使 用 執 照 是 人名 義 取 得 使 用 執 照 者 , 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款	153,783	60,144	133,576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 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 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 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之1 第1款	-	-	-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 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 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 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 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之1第2款	-	-	-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	-	-

石山	石口	<b>分据计律</b>	15 ±4	稅	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 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 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 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_	-	-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 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 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 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 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	-	-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 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 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 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6 條 規定,契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 通建設條例	第31條第2項	-	-	-
12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 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 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 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 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法	第 39 條	-	-	-
13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1項	-		-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 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 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 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9條	-	-	-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 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 稅第1年至第5年逐年分 別免徵及減徵 80%、 60%、40%、20%,第6年 起不予減免,但以1次為 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 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644	687
17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	-	-

五ム	45 F	<b>公</b> 上	15 +6	稅	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换,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		項第7款			
	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					
	稅。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					
18	時,經直轄市、縣(市)主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_	
10	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		項第8款			
	稅 40%。					
19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	國軍老舊眷村改	第 25 條第 1	_	-	_
17	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建條例 項	項			
	取得園區內新建之標準廠	科技產業園區設	第 21 條第 1			
20	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		項第3款	-	-	-
	築物之契稅免徵。		717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 13 條第 1			
21	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	金融機構合併法	項第1款	-	-	-
	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					
22	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	-	-
	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		項第3款			
	與所產生之契稅。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	A -1 -22 - 1 1 1 1 1 1 1	** 00 15 FF 1			
23	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			-	-	-
	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	條例 	項第1款			
	生之契稅免徵。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					
	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					
2.4	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	A W M nt vl	第39條第1			
	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企業併購法	項第2款	-	-	-
	65%以上,或進行合併					
	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 有權之契稅。					
	月惟之兴祝。 依本法第28條之1第2項					
	及第31條之1第1項規		第31條之1			
25	及 另 31 條 之 1	建築師法	第 2 項第 4	-	-	-
	, 調登 或 愛 文 組 織 则 移 轉 不 動 產 者 , 免 徵 契 稅 。		款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					
	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					
26	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_	_
20	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	权即法	項第4款		_	
	契稅。					
	7.7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均久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27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 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 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 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 契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 第1項	1	-	-
28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 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 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 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第1項第1款		-	-
29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 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 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 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 契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 第1項	-	-	-
	合計			153,783	60,788	134,263

#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五も	<b>45</b> 12	<b>冲垫</b> 4	15 th	稅	式支出金额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 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15,628	14,950	14,950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 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3,947	2,924	2,924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 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 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852	1,274	1,27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1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款 第 46 條、第			
4	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 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 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 據,免納印花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	47 條 第 11 條、第 24 條	3,271	3,230	3,230
5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2款	-	1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 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3 款	86	105	105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 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4款	1	3,012	3,012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 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6 款	1	1	1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司、收購、合併,或金司、收購、公司、收購入公司、收费公司、收费公司、收费公司、收费公司、收费公司、收费公司、收费公司、收费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0	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 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 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9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 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 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 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 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 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	-	-	-

石山	5 百口 仕帳:		15 th	税式支出金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					
	之印花稅免徵。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金融資產證券化				
	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		第 38 條			
	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			-	-	-
	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					
	之印花稅免徵。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					
	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					
	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		第11條之6			
12	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	農會法		-	-	-
	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					
	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					
	花稅。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					
	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					
13	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			-	-	-
	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					
	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					
	印花稅。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					
	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			-		
	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					
14	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					
14	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				_	-
	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					
	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					
	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					
	稅。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		第 11 條			
	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			-	332	167
	收據免繳印花稅。					
	合計				25,827	25,662

說明: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千元。

### 娱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西山	<b>石</b> 口	<b>分抽斗</b>	/女 ±4	稅	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b>伙據</b> 法件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 慈善、 文化、公益、 民法總 、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於團或財團之於國人, 或依其他關係法之令 機關登記或與 獨一主管機關登記或與樂之 各種娛樂之各種娛樂之 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 其全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項第 1款	11	21	35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 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 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娱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1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 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 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 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娱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		第 31 條		1.4	
4	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事業減 免營業稅及娛樂 稅辦法	第 2 條、第 8 條	4	14	7
5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 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 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 規定者,得依各該縣市之 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	各縣市娛樂稅徵 例	收率自治條	-	-	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b>校</b> 劫	稅式支出金額		
			條款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6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 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 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 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 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 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事業減 免營業稅及娛樂	第 2 條、第 8 條	98	57	64
	合計			113	92	107

說明: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千元。